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年报及审计报告等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9.06亿元,约占货币资金的99.92%,贷款余额为0。财务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控制,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财务公司存款减值损失4.2亿元,并按权益法核算产生了投资损失约0.51亿元,由于无法判断存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等,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董事徐辉因此不能保证公司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你公司在回复本所问询函时称,公司从财务公司及时支取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潜在限制,已向集团和财务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将持续予以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的实际流向,以及形成的财务公司相关资产状况,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审慎判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较大逾期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就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可收回性风险,公司目前向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情况的进展及拟采取的措施;(4)请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利益侵害事项,说明自查过程,并说明为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内控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规模大及可收回性存疑等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可收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覆盖比例及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支取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为5.45亿元,其中预付工程、设备款1.86亿元,较期初新增1.57亿元,主要原因系孙公司亿绿星辉与珠海市豪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豪逸)签订《定金协议》并支付1.5亿元定金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就此,审计报告显示,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存疑,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了保留意见。同时,董事徐辉因此不能保证公司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相关房产的背景、原因、用途、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及未来合同签订及过户安排等,并结合公司主业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相关商业安排的具体情况,说明在没有签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支付大额定金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将1.5亿元预付款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进一步说明珠海豪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涉及不当利益输送。

二、关于在建工程

3.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为7.44亿元,同比减少75.92%,原因为处置孙公司股权所致,主要涉及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本期其他减少15.6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项目及产品、投建时间、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投入资金来源、形成资产情况等;(2)光伏治沙及储能项目工程采购支付对象和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新增供应商、资产交付时间等,并说明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3)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大幅减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与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评估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与合规性,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核查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61亿元,同比下降21.62%,实现净利润-5.42亿元,同比下降174.11%。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6.05亿元,主要受减值计提及库布其园区停产影响。前期公告显示,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子公司亿鼎生态已停产,目前尚未复产。分产品来看,主要产品中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复混肥、乙二醇、甲醇、热力及发电、光伏发电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上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分地区来看,报告期内实现境外营业收入0.56亿元,同比下降72.26%,毛利率为2.73%,同比减少45.81个百分点,去年同期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803.9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一步说明因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园区情况、停产产能及占比情况、停产导致业绩下滑的具体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结合事故调查整改进展,说明后续复产可能性及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库布其园区内其他子公司全年用工、用电、用水、产出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近两年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并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或业务停产、停工情况;(3)结合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复混肥、乙二醇、甲醇、热力及发电、光伏发电等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销量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一致;(4)境外业务的区域分布及开展情况,分产品列示国外市场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比例,结合政策环境、行业情况及近三年境外业务情况,说明国外市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本期供应链物流业务产生营业收入5.59亿元,连续多年大幅下降,该业务毛利率为4.72%,同比减少2.56个百分点。该业务主要系聚烯烃全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贸易业务及物流配送等服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贸易、物流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及同比变动,并结合其业务模式、业务人员安排、上下游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连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是否本期新增、业务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合作期限、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说明相关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6.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8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2.43亿元,已经连续6年为负。审计报告显示,因大额亏损、期末营运资金为负数、期末有息负债较高、偿债压力较大、财务公司存款存在可收回性风险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存量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还款期限、到期时点、债务规模及公司对应的还款计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压力;(2)结合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融资能力、投资安排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风险。

四、关于控股股东情况

7.公司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其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冻结。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公司及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相关信用情况、债务承担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可能因债务问题被强制执行,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2)控股股东财务等风险是否传导至财务公司等关联方,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以及代为承担债务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3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790,4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5,622,000股后的1,897,555,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7,555,973股×0.46元/股=872,875,747.58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872,875,747.58元÷1,939,968,404股×10股= 4.49943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99432元/股。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790,4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5,622,0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6,790,431股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5,622,000股后的1,897,555,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7,555,973股×0.46元/股=872,875,747.58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未解锁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即872,875,747.58元÷1,939,968,404股×10股= 4.49943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99432元/股。

4、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认购过程中,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754,557.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法院发出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8日,被告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已通过银行转账将15,270,980.96元工程款支付给原告南京凌云。

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 绿色发展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南京凌云逾期付款利息3,579,236.46元;(二)驳回南京凌云的其余诉讼请求。

若绿色发展未按本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67,164元,保全费5,000元,由绿色发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诉期内直接向上级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595.81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在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305,419.62元,南京凌云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绿色发展支付的15,270,980.96元工程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305,419.62元。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涉案双方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次判决尚未生效。因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175,062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7.5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97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84,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3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3、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4、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5、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6、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8、会议以同意31,920,3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2%,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9、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0、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1、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2、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3、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4、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5、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6、会议以同意31,920,3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8%,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2%,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17、会议以同意108,171,16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4%,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180,3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月底实施完成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方案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21,572,06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该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0,618,400股变更为1,219,046,340股。公司该次注销已回购社会公众股,符合2023年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之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该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8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219,046,340股变更为1,218,166,340股。具体情形详见公司2024年5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9,46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2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457,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7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1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1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1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55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99.9460%;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0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除外)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96,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82%;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冯佳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9,253,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796,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82%;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码:2024-2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